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主要为有效规避和降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部控制程序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广

毕晓婷

李海臣

2023 年 7 月 28 日